富顺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校验的

通 知

各镇乡街道农业作何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自贡市农牧业局关于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校验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规范实施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加大补贴机具监管力度，确保国家财政资金安全，现将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校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补贴机具校验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，主要采取电话抽查、入户核查和委托校验等方式，县、镇乡街道、村三级联动联查，共同实现对系统年度内补贴机具核实全覆盖。

二、校验单位

**（一）县农业农村局。**系统年度内，原则上对各办理镇乡街道至少开展一次电话抽查，对补贴机具数量较多的10个镇乡街道（不足以实际情况最多为准）至少开展一次入户核查。电话抽查、入户核查等校验方式，校验比例应高于全年补贴机具总数的20%。

对单台（套）补贴额2000元及以上、同一补贴对象补贴资金总额2500元及以上和其他需要核实的实行入户核查。

**（二）镇乡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。**镇乡街道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站提供的《核查表》，由镇乡街道农业服务中心、财政所、村委会的相关人员在七天内对补贴机具逐台上门核实，核查面100%，同时，重点加强对旋耕机、拖拉机、插秧机、联合收割机、粮食烘干机、粮食清选机、碾米机等大中型机具的核实力度。核查内容：机具的生产企业、产品型号、出厂编号（含字母、阿拉伯数字）、发动机号（含字母、阿拉伯数字）等信息是否与《核查表》一致，核查人员在核查表上签字确认。

**（三）县授权实施单位。**凡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申办、公示、核实等工作的镇乡街道视为县农机购置补贴授权实施单位。授权实施单位补贴机具校验要求按照县规定执行。

委托校验指当补贴机具不在本市、本县时，可委托当地农业（农机）部门开展机具校验，或要求补贴对象提供印证真实购机的影像资料、有关证明等佐证资料。委托校验情形视具体情况决定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**

要充分认识开展补贴机具校验工作对保障补贴资金安全、保护人员安全的实质作用和重要意义，切实履职尽责，常态化持抓不懈。

**（二）层层落实责任**

要进一步明确县、镇乡街道、村机具校验职责和校验要求，确保实现补贴机具校验全覆盖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**

要强化补贴对象的正面引导，在申办补贴时宣传电话抽查的目的与意义，告之抽查内容与抽查方式，警惕索求一卡通账户、密码等诈骗电话，防止上当受骗。

**（四）强化档案管理**

要建立机具校验台账，留存校验影像资料，建立完善档案资料，强化档案管理。

**（五）注重资料报送**

要及时将校验表、公示情况照片、校验影像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站存档备查。

本《通知》规定的补贴机具校验方式、校验范围、校验单位、校验比例等具体内容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

 2019年9月10日